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三羿

被　　告　林振義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股份，而被告之住所地自民國95年4月間起即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迄未變更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